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2號

異　議　人　王順德

相　對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3月10日所為之處分（114年度司執字第8235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異議人之澎湖縣農會帳戶之存款，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2月3日核發執行命令（下稱系爭扣押命令），禁止異議人於執行債權範圍內，收取存款債權，異議人對系爭扣押命令異議，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5年3月10日以114年度司執字第8235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異議，原裁定於115年3月16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之115年3月23日具狀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合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之農會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主要源

自老人年金領取帳戶提領後再行存入，另包含尖山發電廠的補助款（下稱系爭補助款），來源單一，屬於日常生活管理所需要之帳戶轉換，性質上屬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之社會給付性質資金，異議人亦為高齡者且無收入之弱勢，兼顧債權實現與基本人權保障，應從實質生活需求出發，審慎界定執行範圍。並酌增異議人之必要生活費保留金額。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不得為強制執行。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其數額，並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1、2、3項定有明文。又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多為政府照護社會弱勢族群之措施，俾維持其基本生活。各相關法規雖多明定依法請領各項現金給付或補助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但該等權利實現後，如仍予強制執行，有違政府發給之目的，故明定債務人依法領取之該等津貼、救助或補助，不得為執行（100年6月29日強制執行法第122條修正理由參照）。足見本項規定並未限制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應存入專戶，始不得為強制執行，縱上開不得強制執行之款項存入一般帳戶，仍不得作為執行標的，僅生是否與其他得執行之債權混同並因曾提領而無從分辨之問題，執行法院不得逕以扣押帳戶非專戶為由而認一律得為扣押；至於扣押帳戶是否確有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款？是否已因撥入扣押帳戶內與原有存款混同並因曾提領而無從分辨？應否調查其他證據？屬事實認定問題，宜由執行法院於個案中妥適處理認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參照）。再上開規定所稱「社會福利津貼」，係指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

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榮民就養給付等其他依社會福利法規所發放之津貼或給付；所稱「社會救助或補助」，係指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等，此觀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65條第1項規定可明。

㈡異議人主張系爭補助款，屬不得強制執行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固提出澎湖縣湖西鄉公所115年2月13日湖社字第1150001873號函影本在卷可查。惟查，系爭補助款係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發展協助金執行審議委員會經尖山村民大會決議通過而發放，由台電撥付經費至鄉公所由鄉公所發放，鄉公所僅係代發單件，並非實際提供補助之機關。又系爭補助款之發放目的係湖西鄉尖山村為照顧村民福祉，有效運用台電協助金，以回饋村民，其請領之條件，需以有無設籍為斷，並未審查申請人之經濟條件，核其性質僅係對於地方之回饋金、協助金，有湖西鄉尖山村補助村民生活扶助費作業要點影本在卷可按，補助目的是為「額外增益」村民福利，核與本法第122條第1項立法目的多為政府照護社會弱勢族群之措施，俾維持其基本生活之目的有所不同，難認有本法第122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2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9號研討結果參照）。是異議人此部分主張應屬無據。

㈢另按勞工保險條例第29條第2項、第3項規定，請領保險給付者，得檢具保險人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保險給付之用；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是如勞工保險給付已存入一般存款帳戶內，則無再適用前揭規定之餘地，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經查，異議人主張系爭帳戶內之存款，尚有包含其從老人年金受領帳戶內提領後再存入之金錢，然據異議人所提系爭帳戶之存摺明細內頁資料所示，帳戶內僅有系爭補助款及現金存入，且異議人另提出有勞保局、老農津貼入帳之郵局帳戶交易明細為證，足認異議人之系爭帳戶

並非請領專戶而可扣押，郵局帳戶始屬不得扣押之標的，何況勞工保險給付已存入一般存款帳戶內，則無再適用前揭規定之餘地，自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

㈣至於系爭帳戶固然於112年7月12日、113年2月15日及114年2月5日各有以現金存入5萬元之情形，然未有事證顯示該現金即為異議人自郵局帳戶提領之老農津貼，且系爭帳戶內亦有於112年9月至114年11月間，合計提領現金超過20萬元，縱使異議人主張存入之現金來源為老農津貼，但是否現仍存在於系爭帳戶內，尚不足以其來源即得予堪認，應已混同而併予維持生活所必需之數額考量。是異議人異議意旨均不可採。

㈤從而系爭帳戶既為異議人所有，則系爭帳戶內之存款即屬異議人之責任財產，應為債權之總擔保，本院自得依債權人聲請就系爭帳戶內之存款予以扣押執行。

㈥再查異議人名下之財產及收入狀況除系爭帳戶之存款利息外，尚有郵局存款（即勞保給付及老農津貼，二者合計每月約27,735元），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異議人115年1月12日聲請狀及異議狀所附之郵局帳戶交易明細等件為證。而最近之澎湖縣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數額為18,618元，與異議人前開透過郵局帳戶每月領取之金額尚有近9,000元，顯然異議人之生活尚屬寬裕且有能力扶養相關親屬。此外，異議人之郵局帳戶存款於本案強制執行前，尚有50餘萬元，足見異議人尚有相當之資力，然考量異議人已高齡，並自陳有罹癌胞弟須扶養，故仍認系爭帳戶之存款有酌留其必要生活費之必要，爰考量異議人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依上開規定，酌留異議人3個月必要生活費新臺幣（下同）55,854元（計算式：澎湖縣最低生活費15,515元×1.2倍×3個月）尚屬合理。故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異議人之系爭帳戶存款債權逾55,854元部分於法並無不合，自應准許。從而，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於法並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

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民事執行處　法　官　陳立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書　記　官　呂昌景